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及首次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由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3 人全部放弃，5 人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537,40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766,600 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4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04,000 股调整为 7,366,6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14 人。

二、列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和相关限制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66,600 股限制性股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